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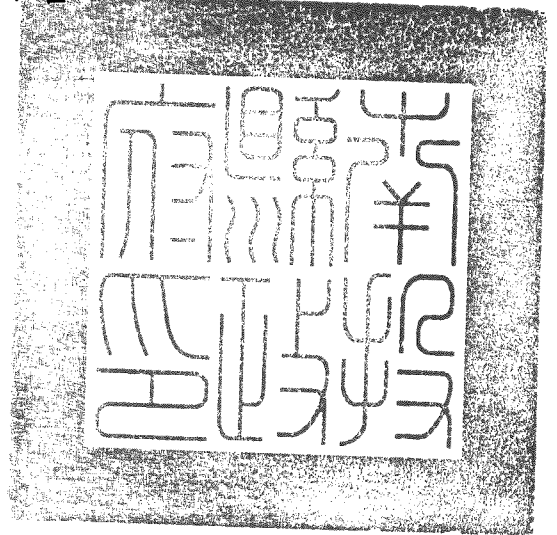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字第11300370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伍孟德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伍孟德於109年間傳送、公開兒少之性影像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確定，伍孟德對兒少犯罪行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- 二、伍孟德如不服本處分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、第58條規定，應自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遞送本府向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許淑華